

外国农业统计

WAIGUO NONGJI

● 湖北科学技术出版社

外国农业统计

牟秉华 编

湖北省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发行

湖北省城乡建设厅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32开本 10.125印张 223,000字

1985年6月第1版 1985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1,000

统一书号：4304·5 定价：2.40元

前　　言

为贯彻“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精神，特编写《外国农业统计》，以供学习我国社会主义的《农业统计学》参考。

本书介绍了日本、印度、联邦德国、法国、澳大利亚、加拿大、美国等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农业统计的理论、统计方法和统计指标体系。具体内容包括：统计机构及其职能；搜集农业统计资料的方法；农业基本情况统计；农作物生产统计；林、牧、渔业生产统计；农户经济统计；农业生产成本统计等。另外，还介绍了南斯拉夫搜集农业统计资料的方法。

该书可作财经院校、农业院校的统计专业、农业经济专业和农业会计专业师生学习我国社会主义农业统计的教学参考书。可供农业统计工作者和农业经济工作者以及有关科学的研究部门参考。也可供开设外国经济统计课参考。

由于社会政治经济制度的根本不同，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农业统计与我国社会主义农业统计有着很大的差别。比如，统计的目的，统计的理论基础及由此建立起来的统计科学理论都不相同，即使在统计方法和指标方面也各有其特点。尽管如此，了解、学习和借鉴外国农业经济统计的经验，也是有益于社会主义“四化”建设的。当然，我们对外国的经验，必须从中国的实际出发，不能照搬照抄，要批判地学习，做到“洋为中用”。目的是建设和发展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农业统计学。

色的社会主义统计。为此，学习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农业统计，必须明确以下几点：第一，资本主义的农业统计与我国社会主义的农业统计的理论基础有根本区别。资本主义是以市场经济学和所谓“劳动、资本、土地”三要素为理论基础。我国社会主义农业统计是以马列主义政治经济学和农业经济学为理论基础；第二，西方不可能建立全国统一的统计报表制度，只能采用专门调查的方法。即使采用专门调查，也受到资本主义私有制的局限；第三，在统计资料整理方面也存在根本性的问题，主要是分组标志的选择具有鲜明的阶级性；第四，在综合指标的计算方法上，西方资本主义统计通常采用笼统的统计平均数。这就抹杀了被研究对象的质的差别，是“虚构的平均数”。“虚构的平均数”与社会主义科学的统计平均数有根本的不同。明确这几点，我们才能正确全面地认识西方资本主义的农业统计。同时，在运用统计资料时可以做到“心中有数”。

本书是在湖北财经学院计统系与湖北科学技术出版社的大力支持下，编写出版的。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资料也不够完善，只重点选择了日本等七个有一定代表性的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对社会主义国家——南斯拉夫也只简介了搜集农业统计资料的方法，仅供学习参考。错误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84年12月6日于武汉

目 录

第一章 统计机构及其职能	(1)
第一节 两种类型的统计机构	(1)
第二节 分散型的统计机构	(2)
第三节 集中型的统计机构	(11)
第四节 联合国的统计机构	(15)
第二章 搜集农业统计资料的基本方法	(18)
第一节 日本搜集农业统计资料的方法	(18)
第二节 印度搜集农业统计资料的方法	(26)
第三节 法国搜集农业统计资料的方法	(31)
第四节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搜集农业统计资料的方法	(37)
第五节 澳大利亚搜集农业统计资料的方法	(45)
第六节 加拿大搜集农业统计资料的方法	(49)
第七节 美国搜集农业统计资料的方法	(53)
第八节 南斯拉夫搜集农业统计资料的方法	(54)
第三章 农业基本情况统计	(60)
第一节 农户数统计	(60)
第二节 农户人口和农业劳动力统计	(74)
第三节 国土统计	(88)
第四章 农作物生产统计	(98)
第一节 农作物生产统计的概念和意义	(98)
第二节 农作物播种面积统计	(99)

第三节 农作物收获量统计	(104)
第四节 农作物统计分析指标	(107)
第五章 林、牧、渔业生产统计	(113)
第一节 林业生产统计	(113)
第二节 畜牧业生产统计	(125)
第三节 养蚕业生产统计	(148)
第四节 渔业生产统计	(152)
第六章 农户经济统计	(153)
第一节 农户经济调查	(153)
第二节 农户经济统计的内容	(161)
第三节 农户经济统计分析	(193)
第七章 农产品生产成本统计	(227)
第一节 农产品生产成本调查	(227)
第二节 农产品生产成本的计算	(243)
第三节 畜产品生产成本的计算	(254)
第四节 蚕茧生产成本的计算	(267)
第五节 生产成本统计分析	(271)
第八章 指数的计算与分析	(284)
第一节 农村物价与工资调查	(284)
第二节 农村物价指数与工资指数	(289)
第三节 农业生产指数与农村消费水平指数	(303)

第一章 统计机构及其职能

第一节 两种类型的统计机构

所谓统计机构，一般是指与调查、整理、分析和编制统计资料直接间接有关的各种机构。统计活动是一项很复杂的工作，需要巨大的人力、物力、财力和周密的计划，故有必要设置统计机构。

国外统计机构的设置，分为两个类型：即统一型（又叫集中型）和分散型。统一型是指中央设置统计专门机关，统一集中进行一切统计调查；分散型是指地方各省厅在所辖范围内分别进行统计调查活动，国家在各省厅之间设一个调整机关，调整并制定统一的标准。前者如苏联、加拿大、荷兰、澳大利亚等国家；后者如日本、美国、法国、英国、联邦德国等国家。统一型的优点是：避免重复调查，节省经费开支；易于建立统一的统计体系；能独立行使统计监督；有统一的基层机构，便于培训提高和统一指挥。分散型的优点是：与行政部门紧密结合，矛盾少，方便行政部门的需要，随时可提供统计资料；责任分明，相互协作；行政部门有从事统计调查的专门人员。

以下按两种类型具体介绍日本、美国、印度、法国、联邦德国、澳大利亚、加拿大、南斯拉夫等有代表性的国家及联合国等的统计机构及其职能。

第二节 分散型的统计机构

一、日本的统计机构

日本是分散型统计机构的国家，统计机构的设置如下：

1.统计审议会：统计审议会是根据行政管理设置法设置的附属于行政管理厅的咨询机关。由七名有学识和统计实践经验的成员，七名中央及县政府统计机构代表，四名统计资料使用者代表，共十八名代表组成，直接由内阁总理大臣任命。主要职能是：对统计调查的审查批准和综合调整；设定各种统计标准；配置都府县的统计专职人员；调查投入产出表和计算各种统计指数；统辖国家统计事务等。

2.行政管理厅（或行政管理局）：行政管理厅是专门设计、完善和发展国家统计基本事项的机关。它不实际从事统计业务、只是根据行政管理设置法、统计法、统计报告法以及其他法令，审核统计调查，进行综合调整。主要职能是：批准指定统计；对统计调查进行综合调整；设立各种统计标准，审查统计调查，监督调查的实施，以提高统计的准确性和可比性；组织指导和整顿受国家事务委托的地方共同团体统计机构；普及统计知识，改善和发展其他统计事务；统辖国际统计事务；协助亚洲太平洋统计研究所的培训活动等。

3.各省统计机构：在总理府设立统计局，主要负责国势调查，事务所统计调查；在经济企划厅设立调查局或统计调查科，主要进行消费动向调查，法人企业投资动向调查等；在大藏省设立关税局、证券局，主要进行法人企业统计调查；在文部省设立大臣官房统计调查科，主要进行学校基本

调查；学校保健统计调查等；在厚生省设立大臣官房统计情报部，主要进行人口动态调查，厚生行政基础调查；在农林水产省设经济局统计情报部，主要进行农林业普查，渔业生产普查等；在通产省设立大臣官房情报部，主要进行商业统计调查，工业统计调查；在运输省设立大臣官房情报管理部，主要进行港湾调查，汽车运输调查；在劳动省设立大臣官房情报部，主要进行每月劳动统计调查，工资构成基本统计调查等；在建设省设立计划局统计调查科，主要进行建筑开工统计调查；在自治区设立行政公务员部，主要进行地方公务员工资实态调查等。

4. 地方统计机构：为保证统计的真实性和统一性，加速资料的整理汇集，根据一九四七年七月十一日内阁会议决定的《地方统计机构整顿纲要》，强化地方统计机构。建立地方“一般统计系统”和“特殊统计系统”。“一般统计系统”是指在中央机构下设都道府县主管科，在市镇村设专职统计员和统计调查员。“特殊统计系统”是指在各省统计机构下设若干地方统计机构。如农业省设统计事务调查所和地方农业主管科，配备专职统计员。截至一九八三年，日本全国都道府县共有2,749名专职统计员，由国家负担一切经费。市镇村大约有专职统计员3,000名，兼职5,600名，经费由地方财政开支。地方统计机构的主要职能：通过地方公共团体进行全国统计调查，扩大地方的统计范围，加快制表工作，提高调查结果在地方的利用价值。

5. 民间统计机构：民间统计机构很多，主要是指各种类型的统计协会、统计学会、统计研究所，以及设在各大企业内的各种统计调查机构等。其主要职能限于实施业务统计调查，或者部分官厅委托的统计调查。这些民间统计调查机

构，在统计资料的运用、统计理论的研究、统计知识的普及、统计书刊的发行以及统计组织间的联系等方面，发挥了巨大的作用。

在首相办公室设立统计局，专门从事处理和分析全国人口普查和其他基本统计资料的大规模统计调查。这些资料是其他各部和政府机构所不搜集的。统计局具有现代化的列表设备，对由其他各部和政府机构搜集的资料进行加工。统计局还经管附属于首相办公室的统计人员的训练。

在农林部设立统计调查处，作为负责农业、林业、畜牧业，养蚕业和渔业等各种调查的中央统计组织。统计调查处在全国四十几个县设有调查所，所下面有八百五十几个分所。在全国九个地区设有作物情况研究所。统计调查处配备了13,178名合格而受过专门训练的工作人员。统计调查处的主要职能是承担农、林业普查，养蚕业调查，牲畜基本调查，作物生产调查，农民家计调查，农家劳动情况调查，农业人口普查，农产品生产成本调查，农产品的市场情况调查等业务活动。

不过要注意的是，虽说日本统计机构的设置基本上是分散型，但统计局与各省的统计主管部门不同，在进行国势调查等一般统计调查时，还赋有“汇集中心”的作用，要负责各省厅实施统计调查的汇集，并发行综合统计书等。从这一点来说，具有中央统计机关的作用和职能，因而兼有“折衷型”的特点。

二、美国的统计机构

美国统计机构的设置是分散型的典型。主要特点在于各统计机构的设置是分散而相互独立的。中央统计机构与地方

统计机构之间是协作关系。主要有以下机构：

1. 预算局统计基准部（大统领厅）：美国在一九三九年行政机构改革中，把中央统计局的职能和人员转到预算局。新的预算局统计基准部于一九四〇年七月开展活动，为了保证统计的准确性，统计基准部设立了庞大的统计机关，并进行多方面的统计调查活动，可以说是美国统计机构的主要特征之一。统计基准部的职员中拥有很多统计专家，主要职能是根据联邦报告法对统计调查报告的审查，统计计划的组织化，统计标准的统一化，以及为其他各统计机关进行技术服务等。

2. 商业部普查局：成立于一七九〇年，是目前联邦政府集中实施普查的唯一机关，是联邦统计机关的中心。主要进行的统计调查是，每十年一次的人口普查，住宅普查；每五年一次的农业普查，工业普查，商业普查，以及实施经常性的工业商品生产动态和贸易调查等活动。

3. 农业部农业经济局：于一九二三年开展活动，农业部农业经济局是负责有关农业的经常性统计调查和各种调查研究的实施。该局归农业部办公厅所主管，下设一处三科及农作物报告审议会，约1,300名统计工作人员，41个直辖地方事务所。担负各种农业统计调查，如农作物面积、收获量、家畜、畜产品、农家销售及购入品价格、农业所得、农业雇佣、粮食库存量等的调查，并经农作物审议会审查公布。还对州内统计调查的企业、方案进行指导和综合调整等。

4. 劳动部劳动统计局：劳动统计的工作，实际上于一八八八年就开始了，只是于一九一三年设置劳动部时，才成立劳动统计局。该机构是进行劳动统计的中心机关，设有九个科，在全国五个所设有地方事务局。其主要职能是进行以下统计调查：雇佣趋势、职业状况、利息所得、利息率、劳

动时间、停止操作、劳动灾害、零售物价、消费者物价、家计、建筑（住宅）、劳动生产率、海外劳动情况等。

5. 内务部矿山统计局：内务部矿山统计局设立六部一科，大部分统计调查活动由经济统计部进行，公布事务由矿业报告科进行。经济部在地方各州设有2~3个地方事务科，根据质询书由矿山或州报告，或派遣人员直接听取搜集统计资料。对其他矿山局内部统计调查方案进行调整指导。

6. 联邦保障局人口动态统计部：它是联邦保障局公众保健局的一个部。从一九四六年商业部国势调查局开始接受人口动态统计业务以来，人口动态统计就由单独的统计机关处理。对人口动态的报告，从居民到市镇村，全部通过地方自治机关由中央负责搜集。没有设国家的地方机关，但要由中央派出指导员联络这一业务统计活动。

7. 内务部渔业及狩猎局：关于水产业的统计业务活动，在商业渔业局统计科中进行统计调查，其调查结果作为美国渔业统计进行公布。

美国的农业统计工作，主要是由农业部承担，由农业部进行统计科调查工作；只有每五年一次的农场普查工作由商业部普查局负责。

在美国农业部设立经济统计局，由一名副局长主管农业统计，各州设立州统计办公室。它是由农业部派往各州的农业统计机构，直属农业部领导。州统计办公室按照农业部统一规定的统计方法搜集农业统计资料，并直接上报农业部。

除农业部系统以外，各州也设有农业厅，农业厅也进行农业统计工作，但农业部及派驻各州的统计办公室与州农业厅只是合作关系，不是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所以，农业部不能直接领导和干预农业厅的统计工作。尽管农业部以及州统

计办公室可以向州农业厅提供农业统计资料，或进行技术指导，但相互只能通过协议进行合作。若农业厅需要州统计办公室进行某项统计工作，必须由州提供经费，否则达不到目的。

三、印度的统计机构

印度大体上是分散型的统计机构。主要设置以下机构：

1. 中央统计组织及经济和统计管理统计局：印度国家一级统计机构，有印度政府统计局和设在粮食部与农业部的经济和统计管理局。前者的职能是负责整个国家的统计工作；后者的主要职能是负责农业资料的搜集、汇总和协作。

2. 统计署：统计署设在统计内阁秘书处。其目的是为了编制计划和行政需要的统计资料。统计署的主要职能是负责完成统计机构之间的协作，建立统一的统计标准，推动按科学方法搜集汇编统计资料的工作。农业部秘书处负责制定经济政策时，需要大量的统计资料，这些资料由统计管理局搜集提供的。

3. 农业研究委员会：在农业部附设农业研究委员会。农业研究委员会下设农业研究所。它的主要职能是对农业、畜牧业、兽医等提供研究性意见；为中央和邦一级训练专业统计人员；开展提高统计技术的研究工作。例如，开展搜集农作物产量等的随机抽样技术研究等。

4. 国家抽样调查局：国家抽样调查局设在内阁秘书处统计署。其主要职能是负责对国民经济各方面进行抽样调查，搜集有关的统计资料。例如：人口、收入和支出种类、农产品价格、生产成本、土地使用等统计资料进行实地的抽样调查。在国家抽样调查局内部还设有农作物调查咨询小组，负责就各邦作物情况抽样调查所得统计资料的可靠性及统计工作

的发展向政府提出建议。

5. 统计规划委员会：统计规划委员会是由中央各部、邦政府、中央统计组织、国家抽样调查局、印度统计学会的代表共同组成。其主要职能是对统计调查的一般计划、各个阶段搜集的项目、列表纲要等向政府统计局提出建议。

6. 其他部、邦一级统计组织：在印度的其他各部也设有相应的统计组织。在内政部设有总人口登记员办事处，负责人口统计工作，开展人口普查，包括农业劳动力及其农村雇佣情况；在劳动部设有劳动局，它是作为整个劳动统计和智力调查的一部分，并举行一次性的、在特定基础上的乡村劳动力调查，编制农业劳动消费物价指数；印度储备银行研究部也广泛搜集统计资料，并负责开展信用调查等；印度市场检查局负责牲畜产量资料的搜集等等。虽然大多数邦已参加国家抽样调查的中央规划委员会，但负责统计职务的邦级组织，大都属于分散型。有的邦统计组织设在农业土地登记部，另有几个邦又设有邦统计局，并负责邦的统计工作。

7. 印度统计学会：它是一个非官方的专业统计组织，其性质是作为一个统计学术团体，统计研究和训练中心，进行大规模的统计设计工作。如对抽样调查的设计，资料汇总及调查结果的列表工作，最后报告的准备等。这些统计工作均由印度统计学会承担。印度统计学会对加强和提高印度的统计科学与业务水平做出了巨大贡献。

四、法国的统计机构

法国也是属于分散型的统计机构。统计机构按中央和地区，主管部门和业务部门分别设置。

1. 中央级统计机构：法国的农业统计工作，最早是由农业

部负责。一九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的有关文件，已经规定了农业情报局的职能范围。一九六一年正式成立了中央调查统计研究处。一九六四年元月，又将中央调查统计研究处改为中央调查统计研究局。其主要职能有：负责搜集统计资料，并进行机械加工；负责对农业形势方面的统计资料进行调查和说明；负责农业区域的地区和省的帐户工作；对调查前进行基本设想等。另在中央调查统计研究局专设一个处负责搜集整理农业产业部门有关食品方面的统计资料。但对这方面资料的分工严密，该处只直接搜集牛奶集中和加工部门的资料。

在经济财政部设农业和农业食品处。其主要职能是，研究统计纲要的方向，负责全国性的农业帐户工作；进行综合性的统计研究和分析工作；有关农业价格的方法与综合工作；与中央调查统计研究局共同负责农业帐户制度和一般农业普查工作。

在中央业务部门也设有专门的统计机构，负责从管理活动中搜集有关统计资料。其中最重要的有四个组织。即：兽医局，负责对六个月以上的牲畜进行病疫防治、管理屠宰场的记录；国家谷物局，负责搜集和管理谷物的采购和库存方面的资料；葡萄酒协会，负责对葡萄酒的消费量和地区分布的记录；农业互济协会，负责搜集编制与捐献者有关的资料等等。

2. 地方统计机构：自法国一九六四年成立中央调查统计研究局以后，该局就在每个经济区成立地区统计局，每个省成立农业统计与文献局。比如，中央调查统计研究局与22个农业地区的农业统计局与95个省的农业统计局与文献局有联系。地区农业统计机构的主要职能是：负责协调管理和组成省级的统计机构，实施地区一级的典型调查。比如，合作团

体调查，帐户资料和农业工资调查等；进行地区性的统计研究与分析活动。

省农业统计与文献局的主要职能是：坚持日常的统计工作；实施抽样调查和一般性普查；进行省一级的统计研究和统计分析活动等。

3. 基层统计组织：在法国每个省设立一个农业统计通讯员网和一个常设采访人员网。前者是负责提供农业形势方面的资料。这些采访人员大多数是兼职的，其中有学生、退休人员和公务人员等。

4. 统计调查协调委员会和资料加工机构：统计调查协调委员会，主要负责季度报送的统计调查纲要审批工作，为有关统计调查公报的公布作准备，并负责进行协调工作。

另外，对穿孔卡资料加工设备，集中在巴黎，由农业部资料加工中心和专门机构两者检查核对。一般来说，省一级是进行手工整理。

五、联邦德国的统计机构

联邦德国统计机构也是分散型的。这些机构有：

1. 联邦统计局：联邦统计局属于联邦中央主管统计的机关。其主要职能是负责部署各个单位的统计资料准备工作和汇编这些单位的资料。

2. 州统计局：州统计局属于地方统计机构。主要职能是搜集和整理加工联邦统计资料；其次，也还负责各州的统计工作任务。

3. 市统计局：在联邦德国的一些大城市和一般中等城市都设有统计局，对小城市则由其他统计局的分支机构负责统译工作。市统计局也有双重作用。它的主要职能是参与编制

联邦和州的统计资料，同时也根据当地政府的需要进行统计调查研究工作。

4. 业务部门的统计机构：除了统计主管部门的统计外，联邦各部都设有相应的统计机构。而这些部所需要的有关统计资料，又是由各管理业务部门直接搜集提供的。

第三节 集中型的统计机构

一、加拿大的统计机构

加拿大统计机构是集中型的典型。统计行政部门是在高度集中基础上组织起来的。这一特点，早在一九一二年加拿大政府任命局委员会研究国家统计机构及其职责时就提出来了。一九一八年，加拿大国会在批准第一个统计法令中正式确认。依据第一个法令，决定建立一个统计局，通常叫自治领统计局。一九七一年五月一日，国会又批准了新统计法令，规定仍继续自治领统计局的工作，并改为加拿大统计局。加拿大统计局还包括首都渥太华统计总局和其他九个地区办事处。统计局由若干处组成。其中普查处是最重要的处。另外，还包括农业(统计)处、制造业处、初级工业处、对外贸易处、物价处、劳动处、国民收入处等。

加拿大国家统计机构的职责，是增进和发展适合于加拿大情况的省的社会、经济统计的完整制度，包括搜集、分析、发展商业、工业、财政、社会经济、人民生活状况的定期统计资料，以及举行周期性人口、农业普查工作。

加拿大统计局的农业处，专门负责搜集、公布农业统计资料。普查处与农业统计处搜集资料的显著特点，是主要与农场